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83/11
17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教廷的提案

第 69 条

证 据

5. 本法院应尊重和遵守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规定的保密特权。增加：这些特权可包括与医生—病人、律师—委托人和牧师—忏悔者之间关系有关的特权以及其他特权。*

-- -- -- -- --

* A/CONF.183/C.1/WGPM/L.2/Add.1 第 5 页脚注。